

一本旨在解决当前企业会计核算
与税收计量差异问题的指导全书

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 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专业：以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为理论依据

易学：图文并茂，直观易懂，重点难点一目了然

实用：提供丰富案例，提高实战动手能力

臧红文 张园园 / 著

014058261

F279.23
815

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 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臧红文 张园园 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航

C1745321

F279.23
8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88827110

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 臧红文, 张园园著.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115-36825-6

I. ①企… II. ①臧… ②张… III. ①企业—会计准则—中国②税法—研究—中国③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279.23②D922.220.4③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9594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编写, 是一本旨在为财会人员解决会计核算和税法中的差异问题的指导大全。

本书针对企业会计核算和税法中的差异问题, 就存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收入、扣除项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这些具体科目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情况, 运用丰富示例进行详细的分析与纳税调整。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校财会类专业的教材, 供广大师生阅读参考, 而且可以作为专业读物, 供企业各级财会人员、税务系统的工作人员阅读参考。

◆ 著 臧红文 张园园

责任编辑 李宝琳

执行编辑 包华楠

责任印制 杨林杰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4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字数: 300 千字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810556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序

《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是一本涉及如何解决当前中国企业会计核算与税收计量相脱节问题的专著，是一本从实际出发，解决实际问题的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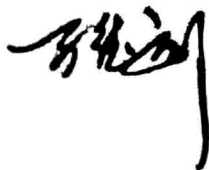
作者对中国的企业会计核算与正确纳税调整问题，进行了长期孜孜不倦地研究与探索，以适应改革发展的要求，力求在以不断提高正确纳税和降低征纳成本为目标的理论研究领域填补一项空白。

作者清醒地认识到，会计核算和税法中的差异已成为当前会计核算工作和税收征管工作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它关系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立、健全和税制的完善。对会计核算和税法进行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有利于提高财务信息的质量，有利于推动税务会计的发展，有利于会计核算和税法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因此，对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差异进行分析与研究，不仅是一种理论上的探索，更重要的是能够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为税收服务，我相信本书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作者以《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为理论依据，以具体会计准则为主线，对企业发生业务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进行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并填写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作者在书中配备了大量的案例，详细讲解填表过程；对于需要强调的重点、难点以及需要穿插的相关知识，作者都配备了特别提醒和相关链接；比较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时，作者采用了图表的形式进行对比，图文并茂、层次清晰。这些独具匠心的设计，可以帮助学习者理清思路，并将复杂的问题解释清楚。本人认为作者在编写本书时非常用心，本书非常实用，并具有鲜明的特色。

本书内容属于税务系统干部培训内容的一部分，在青岛市税务系统干部培训中一直采用，获得了学员们的好评，学员们普遍认为实用性强、学习效果好。

本人认为本书有很好的使用价值，值得推广。



青岛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 万德利

2014年6月于青岛

前 言

会计核算和税法的差异已成为当前会计核算工作和税收征管工作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它关系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立、健全和税制的完善。对会计核算和税法的差异进行分析与研究，有利于提高财务信息的质量，有利于推动税务会计的发展，有利于会计核算和税法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为我国的税务会计模式的选择提供参考。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为理论依据，以具体会计准则为主线，对企业发生业务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进行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并填写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图文并茂、层次清晰、直观易懂

比较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时，作者尽可能以图表的形式直观表示；配备特别提醒和相关链接，能够强调重点和难点并贯穿相关知识。

2. 提供大量的案例，详细讲解填表过程

用案例说明会计核算和税法的差异与纳税调整过程，深入分析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并将每一项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体现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1张主表和11张附表）中，从而提高实战动手能力。

3. 综合模拟，系统演示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过程

通过综合模拟企业纳税流程，读者可以系统掌握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并进行差异分析、纳税申报和纳税调整。

本书共有十六章。第一章内容为概括性的、基本的差异分析，在本书中占有统领全局的地位，主要包括会计法规体系、税法体系、会计核算和税法的基本差异分析（如目标、假设、基础、质量要求、确认、计量、报告等）。第二章至第十五章，属于会计核算和税法的具体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其中，第二章至第七章，按照概念和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期末计价和处置的顺序，分别对存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各项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然后分析其差异并进行纳税调整，最后填写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第八章和第九章，分别针对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等权益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然后分析其差异并进行纳税调整，最后填写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分别对收入和扣除项目进行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第十二章至第十五章，介绍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借款费用、

租赁等特殊业务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第十六章，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综合案例，是将前面的单项差异汇总在一个案例中，整体模拟企业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并进行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本书由青岛大学的臧红文、张园园老师共同完成。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类、税收类、法学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财会人员、税务系统的工作人员的学习资料和会计专业教育工作者的辅助参考书。

本书的编写无论在内容上还是体例上均作了新的尝试，但由于作者的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修订版中予以更正。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核算和税法中的基本差异分析	1
第一节 会计法规体系	1
第二节 税法体系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和税法中的基本差异分析概述	8
第二章 存货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9
第一节 存货初始计量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9
第二节 发出存货计量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3
第三节 存货期末计量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5
第四节 存货损失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35
第三章 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40
第一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40
第二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58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66
第四节 贷款和应收款项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75
第四章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83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83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88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01
第五章 固定资产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10
第一节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1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22
第三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28
第四节 固定资产处置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30
第六章 无形资产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39
第一节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39
第二节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44

第三节	无形资产期末计价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50
第四节	无形资产处置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53
第七章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58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58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	160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	161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支出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	165
第五节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69
第六节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	173
第七节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73
第八章	职工薪酬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80
第一节	职工薪酬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	180
第二节	工资薪金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183
第三节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 纳税调整	190
第四节	“五险一金”和商业保险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01
第五节	非货币性福利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02
第九章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06
第一节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6
第二节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07
第十章	收入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18
第一节	收入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18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20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52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58
第五节	建造合同收入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63
第六节	政府补助收入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71
第十一章	扣除项目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76
第一节	业务招待费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76
第二节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77
第三节	捐赠支出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80
第四节	利息支出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81

第十二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83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概述	283
第二节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85
第三节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94
第十三章 债务重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301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301
第二节 债务重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302
第十四章 借款费用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314
第一节 借款费用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314
第二节 借款费用确认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316
第三节 借款费用计量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319
第十五章 租赁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326
第一节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327
第二节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中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328
第十六章 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综合案例	352
参考文献	371

第一章 会计核算和税法中的基本差异分析

第一节 会计法规体系

会计是伴随着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它作为一种决策工具与管理手段，无论在微观层面上，还是在宏观层面上，均发挥着其他经济手段不可替代的作用。各种会计主体之间通过会计活动产生不同会计关系，这就需要内容不同的法律规范来加以调整，这些内容不同的法律规范逐步完善，便稳步构成了与经济活动相适应的会计法规体系。

一、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演变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建设，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一)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会计法规体系建设（1949—1977）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借鉴当时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我国开始逐步实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为了加强中央对全国经济的调控，新中国在会计建设方面的第一个重大举措便是着手建立统一会计制度。

自当时的政务院作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后，1950年3月9日，中央财经工作委员会发布《关于草拟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训令》，指出现在各企业会计制度十分混乱，要求财政部设置专门机构统一审查。4月25日，财政部根据训令要求成立了会计制度审议委员会。一个月后，重工业部首先拟定了《中央重工业部所属企业及经济机构统一会计制度》，并于7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会计制度。1951年，经过讨论和修改，财政部于1952年正式颁布了《国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国营企业统一会计报表》、《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和《国营企业统一登记会计簿籍填制会计凭证办法》。此外，还按工业、交通、铁路、邮电、贸易和农林制定了六大行业的会计制度。由此，初步形成了我国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体系的框架，也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会计秩序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初步形成的统一会计制度还保留着不少传统会计的痕迹，因此随后就根据当时苏联的会计模式进行了改造。

从1953年开始，财政部借鉴当时苏联的会计模式，开始考虑改变所有企业都执行一套会计制度的做法，根据企业生产规模的大小和经济业务繁简的不同，对所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在要求上作适当区别，于是以不同生产规模为标准的不同行业的会计制度出台了。财政部于1953—1954年分别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统一成本计算规程》、《国营工业企业统一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国营企业建设单位统一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国营供销机构统一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国营建筑包工企业施工单位会计处理办法》、《国营建筑包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国营工业企业统一简易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1954年，全国工商联合会拟定颁布了《私营企业会计制度》，使全国的私营企业会计有了逐步统一的规范。1956年，我国实行公私合营，财政部分别于1956年和

1957年颁发了中央和地方公私合营企业会计制度。

1958—1977年，我国社会发展经历了各种波折，整个企业会计制度体系几乎处于瘫痪状态。

总的来说，1949—1977年间的企业会计法规体系的建设是曲折的，虽然留下了很多宝贵的经验，但从整体上讲，这一时期的企业会计法规体系建设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缺少经营管理方面的自主权，经营活动也较单一，会计法规制度建设往往是财政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职责，企业会计人员只能无条件地执行统一会计制度。因此，此时的企业会计法规制度还未能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这些制度也仅仅归属于国家行政制度，是国家经济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没有得到有效的独立发展。

（二）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的会计法规体系建设（1978—1991）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把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这是社会主义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也是中国会计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为了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要求，国务院对会计制度体系进行了必要的恢复与修订。

自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我国开始逐步建立、健全一系列会计法规体系，以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法》，并于1985年5月1日正式施行。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会计工作从此走上法治化轨道。另外，为了满足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贯彻中央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的需要，财政部于1985年3月4日正式发布了修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它是我国会计核算制度从计划经济模式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过渡的重要探索。

1978—1991年是我国企业会计法规体系建设的历史转折时期。这一时期企业会计法规体系建设具有以下特点：企业会计法规体系包括法律规范和制度规范两个层次，并开始向体系化方向发展；企业会计规范开始向国际会计惯例靠拢。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会计法规体系建设（1992—2005）

在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并于当日施行。修改后的《会计法》，不仅实施范围扩大了，会计工作地位与作用也突出了，能适应我国会计自身改革以及在具体事务处理上与国际通行惯例相接轨的需要，而且为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过程中，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步伐、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经济的宏观调控等方面充分发挥会计的作用，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证。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会计所涉及的前沿和内涵不断扩大，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以及政府管理部门对会计信息的需求迅速增长，《会计法》作为调整会计关系的基本法和指导会计工作的基本准则，需要加以完善以适应新的形势。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会计法（修订草案）》，修改后的《会计法》于2000年7月1日开始施行。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体要求，1992年11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

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并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会计规范从延续了40多年的统一会计制度转向会计准则，从而形成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并存的阶段。此后，根据这“两则”制定了13个行业的会计制度和10个行业的财务制度，即“两制”。1997年5月，第一个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出台，之后共陆续发布了16项具体会计准则，我国会计规范趋向国际会计惯例，逐渐满足了我国参与国际经济贸易和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筹资等的需要。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需要，财政部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结合股份制试点的情况于1992年5月发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同年6月，考虑到外商投资企业类型的增加，又发布了适用于所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1998年1月，财政部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进一步深化谨慎性原则的运用。2000年12月，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国家统一的、打破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的、适用于除金融保险企业和小企业以外的其他所有企业的《企业会计制度》。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企业会计制度》于2001年首先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施行，2002年1月1日起在外商投资企业施行，同时在发达地区的大部分国有企业执行并逐步推广至其他企业。之后，财政部于2001年11月和2004年8月分别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此后，财政部立即开始着手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建设工作，并于2004年4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2005年1月1日开始在全国的小企业范围内施行。

综上所述，1992年到2005年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建设的重要发展时期，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建立、改革和完善的新时期，是企业会计法规体系建设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挥重要作用的时期。它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以《会计法》为统帅，以建立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核心，以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制度为主体，形成了一个多层次的结构体系。至此，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形成了一个初步完善的结构框架。

（四）与国际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2006—至今）

为了减少我国企业参与世界经济交往的体制性障碍，伴随着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发布，在2006年，财政部发布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该体系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构成。此次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强化了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决策有用会计信息的新理念，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趋同，首次构建了比较完整的有机统一体系，并为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有益借鉴，实现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新的跨越和突破，奠定了我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平台，创造了一个既坚持中国特色又与国际准则趋同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这一时期的改革成为之后会计法规体系改革与完善的方向。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自2014年开始，我国陆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

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一) 框架结构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框架结构，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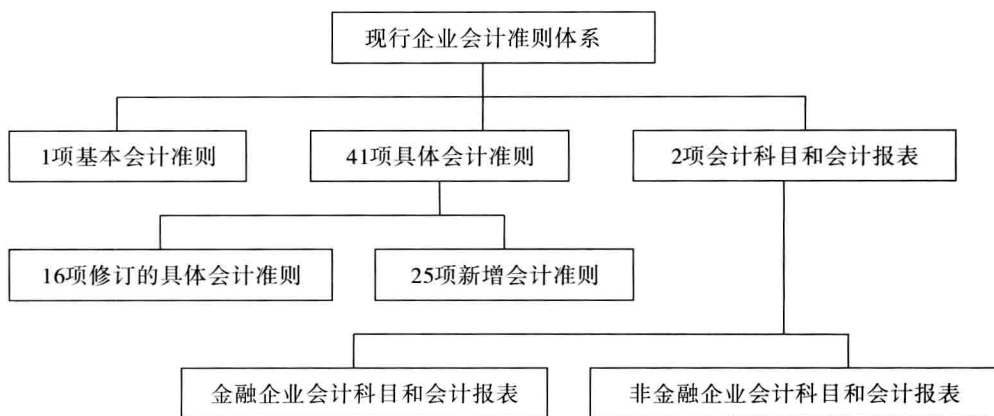


图 1-1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框架结构

(二) 层次结构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层次结构，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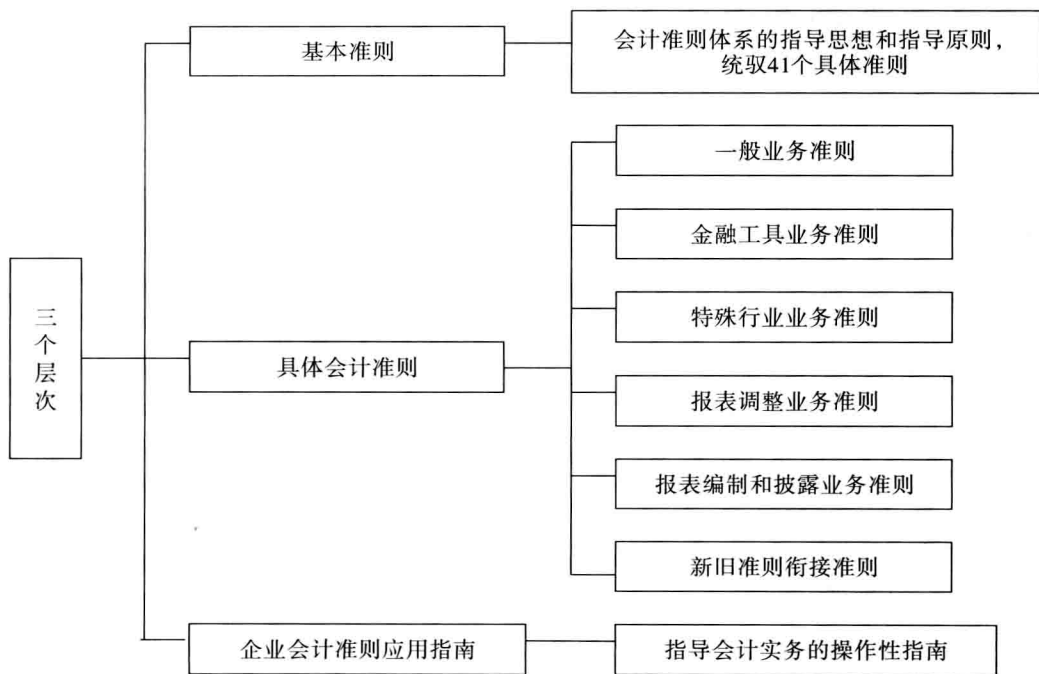


图 1-2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层次结构

【相关链接】

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一览表 (1)

——基本准则和修订的 16 项具体准则

序号	会计准则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实施时间	重新颁布时间
1	企业会计准则	1992. 11. 30	1993. 07. 01	2006. 02. 15
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997. 05. 22	1998. 01. 01	同上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8. 05. 12	1998. 01. 01	同上
4	收入	1998. 06. 20	1999. 01. 01	同上
5	建造合同	1998. 06. 25	1999. 01. 01	同上
6	或有事项	2000. 04. 27	2000. 07. 01	同上
7	无形资产	2001. 01. 18	2001. 01. 01	同上
8	借款费用	2001. 01. 18	2001. 01. 01	同上
9	租赁	2001. 01. 18	2001. 01. 01	同上
10	现金流量表	2001. 01. 18	2001. 01. 01	同上
11	债务重组	2001. 01. 18	2001. 01. 01	同上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01. 01. 18	2001. 01. 01	2014. 3. 13
1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001. 01. 18	2001. 01. 01	2006. 02. 15
14	非货币性交易	2001. 01. 18	2001. 01. 01	同上
15	中期财务报告	2001. 11. 02	2002. 01. 01	同上
16	存货	2001. 11. 02	2002. 01. 01	同上
17	固定资产	2001. 11. 02	2002. 01. 01	同上

【相关链接】

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一览表 (2)

——新增的 25 项具体准则

编号	会计准则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实施时间
3 号	投资性房地产	2006. 02. 15	2007. 01. 01
5 号	生物资产	同上	同上
8 号	资产减值	同上	同上
9 号	职工薪酬	2014. 01. 27	2014. 07. 01
10 号	企业年金基金	2006. 02. 15	2007. 01. 01
11 号	股份支付	同上	同上
16 号	政府补助	同上	同上
18 号	所得税	同上	同上
19 号	外币折算	同上	同上

(续表)

编号	会计准则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实施时间
20号	企业合并	同上	同上
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同上	同上
23号	金融资产转移	同上	同上
24号	套期保值	同上	同上
25号	原保险合同	同上	同上
26号	再保险合同	同上	同上
27号	石油天然气开采	同上	同上
30号	财务报表列报	2014.01.26	2014.07.01
33号	合并财务报表	2014.02.17	2014.07.01
34号	每股收益	2006.02.15	2007.01.01
35号	分部报告	同上	同上
37号	金融工具列报	同上	同上
38号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同上	同上
39号	公允价值计量	2014.01.26	2014.07.01
40号	合营安排	2014.02.17	2014.07.01
41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014.03.14	2014.07.01

第二节 税法体系

税法是调整国家和纳税人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依据，它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税收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税收因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了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节主要讲解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和现行的税法体系两部分。

一、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

各相关权利机关根据国家立法体制规定所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

体系分类	立法机关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全国人大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条例的决定》

(续表)

体系分类		立法机关	举例
授权立法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授权国务院	国务院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工商税制改革,制定并实施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六个暂行条例
税收法规	税收行政法规	国务院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收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常委会	目前仅限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
税收规章	税收部门规章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例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税收地方规章	地方政府	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税法内容十分丰富,涉及范围也极为广泛,各单行税收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形成了完整配套的税法体系,共同规范和制约税收分配的全过程,成为实现依法治税的前提和保证。从法律角度来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被称为税法体系。从税收工作的角度来讲,“税法体系”往往被称为“税收制度”。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总和。换句话说,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如表1-2所示。

表1-2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税法体系分类		税种/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体系	流转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	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资源税类	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定目的税类	城建税、烟叶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缓征收)、筵席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
税收程序法体系	税务机关征收	按《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海关机关征收	按《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执行